

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文件

吕民发〔2024〕14号

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水平，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的通知》(晋民发[2024]8号)要求，经市政府批准，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我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等社会救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各县(市、区)城乡低保标准均每人每月提高20元。标准提

高后，全市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孝义 815 元，柳林 745 元，离石 710 元，临县、汾阳 700 元，文水、交城、岚县、方山、中阳、交口、兴县、石楼 680 元；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年：孝义 8124 元，柳林 7284 元，汾阳 6864 元，离石、文水、交城、岚县、方山、中阳、交口 6624 元，兴县、临县、石楼 6468 元。

二、提高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提高的 1.3 倍统筹提高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各县（市、区）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400 元。提标后，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孝义 13100 元，柳林 12000 元，临县、汾阳、离石 11500 元，文水、交城、兴县、岚县、方山、中阳、交口、石楼 11000 元；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孝义 10980 元，柳林 9880 元，汾阳 9380 元，离石、文水、交城、兴县、临县、岚县、方山、中阳、交口、石楼 9070 元。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仍按照原标准执行。

三、资金来源

此次提标，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调整标准所需资金除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配套补齐。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调整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是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思想，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应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面落实提标工作。

（二）做好动态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要坚持稳中求进，将因低保标准调整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同步开展低收入家庭的调整认定工作，实施动态监测，确保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三）认真抓好政策宣传。各县（市、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工作，强化政策导向，及时让困难群众知晓这一惠民生、解民忧的政策举措，同时还应从对象认定条件，审核审批程序，动态管理办法等方面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进一步增加对低保政策的了解，促进低保制度公开、公正运行。

各县民政、财政部门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协调配合，抓紧做好提标政策的落实，在6月10日前全面落实提标政策并完成提标资金的补发工作，并于6月15日前将本次提标政策的落实情况上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吕梁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